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984 —— 1988

补 编

(下)

煤炭工业部

LT
7D-65
W-772
1984.1.18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984—1988

补 编

(下)

煤炭工业部办公厅

一九八八年六月

676148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煤炭工业部办公厅编)

内 部 发 行

•

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16 字数: 700000

印数: 5060册 工本费(套): 76.00元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年度本的 决定

(87)煤办字第809号

各煤管局(公司)、直管矿务局,各省、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局、公司、总公司),北京矿务局:

为了进一步提高煤炭工业生产管理水平和更好地适应煤炭工业发展的需要,必须充分重视和加强煤炭工业法制建设,为此,部决定在编纂出版《煤炭工业法规汇编(1949—1983)》的基础上,按照国发〔1986〕42号文件的精神,从一九八四年度起,将部每年颁行的规范文件加以清理,汇编成年度本,重新颁布执行

煤 炭 工 业 部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辑说明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年度本，是由办公厅按每年部颁现行的各类规范文件汇编而成。它所辑录的各类规范文件，既有行业管理方面的各种条例、规定、指令、制度等行政、经济规范，又有煤炭生产管理方面的办法、细则、规程、标准等技术规范。为了保持各类规范文件的完整性与连续性，并使年度本的体例和版式与以前《汇编》相统一，我们在编纂中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为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和使用方便，现就年度本的一些有关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本《汇编》所辑文件，多为调整行业内部关系的，为保密起见，定为内部文件，要妥为保管。

二、作为《汇编》，本应将煤炭工业每年颁行的规范文件全部收入，因受篇幅限制，对一些单一性、数据性的文件未予辑入，如各种定额等。

三、本《汇编》所辑，主要为部级以上规范文件。为便于执行，也收录了部分对部颁规范文件有具体解释或补充的有关司局颁发的规定等。

四、本《汇编》所收入的少量“转发文”，其选录原则是：针对煤炭行业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

五、本《汇编》辑录的部分部颁规范文件，是依据国务院及综合部门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执行，也将这些规定附于该部分部颁规范文件之后。

六、本《汇编》的分类，是按业务性质划分的。其顺序是按文号并参考时间顺序排列的；无文号的按时间顺序排列；无文号和时间，按归档年限列于相应年度之后。

七、本《汇编》已将所辑文件中一些不合文词逻辑的句子做了技术性处理。对一些明显的讹误和错别字也做了订正。限于条件，个别无法判断的仍依原件。

八、本《汇编》为节省篇幅，已将所辑文件中主送、抄送单位删去。

九、本《汇编》所辑文件，如与国家新颁发的文件相抵触时，一律按国家新颁发文件执行。

十、本《汇编》对部自1984年及其以后各年度颁发之有关煤炭专业技术标准，为与补编本（一）相配套，须集中专册印行，故未辑入各年度本，请使用时注意。

十一、本《汇编》由于篇幅量大，时间较紧，加之又是分地印装，定有不少疏漏或不当之处，请予指正。以便在今后汇编时加以补充和改进。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曾得到诸多部门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由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印刷厂和辽源矿务局印刷厂、江西省煤炭工业厅印刷厂承担了排印装订任务，在此，一并致谢！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编辑组

一九八八年六月

目 录

干 部

- 转发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女干部离休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
（〔87〕煤干办字第173号）……………（1）
- 关于印发会计、统计、卫生技术、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87〕煤干技字第164号）……………（1）
-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评市、聘任（任命）会计专业
职务的暂行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87〕煤干技字第211号）……………（16）
- 关于印发实验、技工学校、出版、图书资料、新闻、翻译、经济等七个专业技术
聘任制有关规定的通知（〔87〕煤干技字第267号）……………（23）
- 附录：关于印发《关于企业经济法律工作专业人员纳入经济专业职务系列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40）

教 育

- 印发《关于制订煤炭科技人员继续工程教育“七、五”规划意见》的通知
（〔87〕煤教字第19号）……………（45）
- 印发《煤炭工业部岗位培训规划》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87〕煤教字第776号）……………（49）
- 附：煤炭管理干部学院任务分工意见
煤炭职工高校联合办学和专业调整的意见
关于实行大专层次《专业证书》教育的若干试行规定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干部《岗位培训证书》的管理办法
- 煤炭工业部关于改革和加强干部教育的决定（〔87〕煤教字第805号）……………（61）

安 全

- 关于加强“一通三防”工作杜绝瓦斯煤尘爆炸事故的决定
（〔87〕煤安字第53号）……………（69）
- 关于颁发《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和《全国煤矿通风处（科）业务上
等级评比办法》的通知（〔87〕煤安字第75号）……………（71）
- 关于全国煤矿矿山救护队恢复军事化管理的决定（〔87〕煤安字第346号）……………（84）
- 附：军事化矿山救护队管理办法
- 关于颁布《煤矿救护规程》和《军事化矿山救护队战斗行动准则》的通知
（〔87〕煤安字第474号）……………（94）
- 关于坚决杜绝盲巷瓦斯窒息事故的通知（〔87〕煤安字第486号）……………（142）
-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采掘顶板管理“一通三防”和矿井运输等有关规定的通知
（〔87〕煤安字第675号）……………（143）
- 关于全国煤矿安全大检查情况的通报（〔87〕煤安字第702号）……………（145）
- 关于印发安全技术培训教学大纲的通知（〔87〕煤安教字第28号）……………（149）

关于颁发《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的通知〔88〕煤安字第333号	(156)
加 工	
关于转发国家经委《企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暂行规定》的通知	
〔87〕煤加字第71号	(191)
转发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通知	
〔87〕煤加字第153号	(195)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7〕煤加字第304号	(201)
关于发布《现代化选煤厂标准(试行)》的通知〔87〕煤加字第679号	(207)
关于颁发《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标准》的通知〔87〕煤加字第680号	(209)
印发《全国煤炭系统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87〕煤加字第685号	(210)
关于颁发《选煤厂安全规程(试行)》的通知〔87〕煤加字第732号	(212)
关于印发《煤炭企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暂行办法》的通知	
〔87〕煤加字第740号	(239)
机关管理	
转发《全国审计机关档案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文件的通知	
〔87〕煤厅字第74号	(249)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系统企事业单位分类与编码试行规定》的通知	
〔87〕煤厅字第88号	(258)
附:煤炭工业系统企事业单位分类与编码试行规定(总则)	
煤炭工业系统企事业单位分类与编码在体制机构管理系统中的具体规定(试行)	
地 方	
关于颁发《乡镇煤矿设计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87〕煤地方字第191号	(269)
关于颁发《乡镇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87〕煤地方字第192号	(274)
关于成立煤炭工业部地方煤炭工业经济技术研究会的通知	
〔87〕煤地方字第345号	(287)
附:地方煤炭工业经济技术研究会章程(试行)	
关于在全国地方国营煤矿及重点乡镇煤矿开展“质量达标准、安全创水平”活动的	
决定〔87〕煤地方字第585号	(289)
关于成立地方煤矿联合经营开发公司的通知〔87〕煤办字第728号	(290)
附:地方煤矿联合经营开发公司章程	
煤炭报	
关于贯彻全国煤炭系统首次报纸工作协作会议精神的	
通知〔84〕煤报字第1607号	(295)
供 应	
关于颁布《煤矿爆破器材工厂安全规程》的通知〔87〕煤供字第472号	(299)
地 质	
关于转发全国储委储发〔1987〕27号文件的通知〔87〕煤地字第315号	(323)

关于转发全国储量发〔1987〕66号文件的通知（〔87〕煤地字第371号）.....	（326）
关于颁发《煤炭资源勘探工程测量规程》的通知（〔87〕煤地字第535号）.....	（329）
关于颁发《煤炭资源勘探煤样采取规程》的通知（〔87〕煤地字第656号）.....	（365）
关于颁发《煤田勘探钻孔工程质量标准》的通知（〔87〕煤地字第746号）.....	（377）

制 造

关于发布采煤机械等八个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试行）的通知 （〔87〕煤制字第667号）.....	（389）
关于印发《煤矿机械制造行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暂行办法》的通知 （〔87〕煤制字第801号）.....	（408）

转发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
《关于女干部离休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7)煤干办字第173号

现将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劳人老〔1987〕2号《关于女干部离休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女干部离休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

劳人老〔1987〕2号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将女干部离休、退休的年龄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关于女干部离休、退休的年龄，仍应按照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中：

一、担任司局长一级以上职务的，继续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中发〔1982〕13号）执行。

二、高级专家和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和《国务院关于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国发〔1983〕142号）办理。

三、在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工作，年满五十五周岁的处（县）级女干部，原则上按照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执行。个别确因工作需要，一时尚无适当接替人选，且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根据本人自愿，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报任免机关批准，其离休、退休年龄可适当推迟。

中央组织部
劳动人事部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印发会计、统计、卫生技术、中等专业、
学校教师、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有关规定的
通 知**

(87)煤干技字第164号

为全面开展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经与有关业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煤炭工业部关

于会计、统计、卫生技术、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档案五个专业技术系列的有关规定，现发给你们。请与《煤炭工业部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办法（暂行）》一并执行。

附件：一、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会计专业职务任职条件及岗位设置的有关规定（试行）

二、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统计专业职务任职条件及岗位设置的有关规定（试行）

三、煤炭工业部直属单位卫生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及岗位设置的有关规定（试行）

四、煤炭工业部关于实行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工作的有关规定（试行）

五、煤炭工业部直属单位档案专业职务聘任制的有关规定（试行）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会计专业 职务任职条件及岗位设置的有关规定（试行）

一、总则

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文件精神，以及财政部关于实行会计专业职务聘任（任命）制的暂行规定，结合煤炭工业实际情况，为做好会计专业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2. 会计专业职务，是由各单位根据会计工作岗位的需要，在规定的名额和批准的编制内，为会计人员设置的专业职务名称。

会计专业职务名称为：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

3. 会计专业人员指从事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或汇总）会计报表，以及从事会计制度设计、会计事务管理的人员。

各级经济和事业主管机关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一般属于会计专业人员；如本人有要求，也可列入经济专业人员。

部属审计机构从事审计工作的财务人员，在国家未批准设置审计专业职务系列以前，可列为会计专业人员。

部属各级财经会计院校（或管理学院、大中专院校）专职从事会计教学，又不能确定教师职务的人员，以及在各级会计（财会）学会工作，又有会计专长的人员，可列为会计专业人员。

二、会计专业职务的基本条件

1. 会计专业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地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财政法规，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2. 担任会计员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1）初步掌握财务会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比较熟练地掌握计算技术。

(2) 熟悉并能认真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

(3) 能够担负财务会计一个岗位的工作，处理一般财务会计业务问题，并熟悉与该岗位工作有关的专业知识。

(4) 中等财经专业学校或大学专科财经专业毕业，在财会工作岗位见习一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 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1) 掌握一般的财务会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地掌握计算技术。

(2) 熟悉并能正确的执行国家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能草拟本单位有关财务会计事务的一般制度、办法。解释、解答财务会计法规制度中的一般规定。

(3) 能够担负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并能对其所管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写出分析报告。

(4) 取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取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具有履行助理会计师职责的能力；大学财经专业本科毕业，在财务会计工作岗位上见习一年期满；大学财经专业专科毕业并担任会计员职务二年以上；中等财经专业毕业并担任会计员职务四年以上。

4. 担任会计师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1) 较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培养初级会计人才的能力。

(2) 掌握并能正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能草拟比较重要的财务会计制度办法。解释、解答财务会计法规制度中的重要问题。

(3) 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够担负一个单位或管理一个地区、部门、系统某个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并能进行综合经济和财务活动分析，对经营决策提出比较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方案。

(4) 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履行会计师职责的能力；取得硕士学位并已担任助理会计师二年左右；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并已担任助理会计师二至三年；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并已担任助理会计师四年以上。

(5) 掌握一门外语。

5. 担任高级会计师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1) 较系统地掌握经济、财务会计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培养中级以上会计人才。

(2)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够草拟和解答在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系统或在全国施行的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办法。能处理财务会计方面的疑难问题。组织和指导一个地区、一个部门或一个系统的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

(3) 取得博士学位，并担任会计师职务二至三年；取得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大学本科毕业并担任会计师职务五年以上。

(4) 较熟练的掌握一门外语。

6. 鉴于历史原因和会计人员队伍的实际情况，对于会计业务不涉外的单位，会计师及以下会计专业职务外语可暂不列为必备条件。对于高级会计师，在评审时其外语要进行考试，考试的要求，按《实施办法（暂行）》中的第二十七条一款执行。

7. 对不具备各级专业职务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要求参加专业职务的评审，必须按《煤炭工业部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办法（暂行）》中的要求办理。

8. 对确有真才实学，贡献突出，成绩显著的，经上级部门审查认定后，在评审其相应专

业职务时，可不受本办法规定的学历和工作年限的限制。

三、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范围

1.在煤炭工业部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凡是设置财务机构（含审计机构，下同）的，都可以设置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的会计专业职务。

2.在煤炭工业部及直属的下列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可以设置会计师的会计专业职务。

（1）煤炭部办公厅、财务司、审计局、外事局、制造局、供应局、调运局、地质局、地方局、中煤公司、煤科院、规划院、情报所、煤炭报、煤矿文工团、计算中心等。

（2）东煤公司、省煤管局（煤炭厅、煤炭公司）、直管矿务局、矿务局、矿、（厂、处）、煤机厂。

（3）基建公司（局）、工程处（厂）。

（4）地质公司、地质队。

（5）物资供销企业。

（6）中煤企业各省、市分公司。

（7）事业单位（大学、院、中专、技校、管理干部学院、干部学校、煤研所、设计院等）。

3.在煤炭工业部及直属的下列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可以设置高级会计师的会计专业职务。

（1）煤炭部财务司、审计局、办公厅、中煤公司、供应局、地方局、地质局、煤科院、规划院。

（2）东煤公司、省煤炭局（煤炭厅、煤炭公司）、直属矿务局、部属重点煤机厂。

（3）基建公司。

（4）地质公司。

5）高等院校、相当司局级的科研所、设计院及部属重点中专。

四、附则

本规定为《煤炭工业部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办法（暂行）》的补充。对本规定未涉及到的按上述《实施办法（暂行）》办理。

附件二

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统计专业职务 任职条件及岗位设置有关规定（试行）

一、总则

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文件精神，以及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国家统计局规定的《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了做好统计专业职务聘任（任命）工作，结合煤炭工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2.统计专业职务，是根据统计工作实际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并

需具备相应统计知识和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统计专业职务的名称定为：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高级统计师为高级职务；统计师为中级职务；助理统计师、统计员为初级职务。

3.各单位要根据《统计法》和《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受聘任职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和奖惩制。

二、实行统计专业职务聘任(任命)制的范围

(一)凡在企、事业单位机关各职能部门岗位上从事统计工作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满)的人员，均属于实行统计专业职务聘任(任命)制的范围。具体对象如下：

1.专职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

2.经所在单位领导明确，并由本单位综合统计部门确认，以从事统计工作为主(即统计工作量占60%以上)兼做其他工作人员。

3.长期从事统计工作，但为加强统计干部的培训，而调到煤炭专科学校的培训班、函授班等担任统计教学辅导和组织领导等工作，未按教学人员确定专业业务的人员；

4.过去从事其它工作，现改做统计工作二年以上的人员；

5.企、事业机关等单位的计划统计(或计划财务)机构中，有统计专业学历或从事统计工作年限较长，熟悉统计业务，热心统计工作，现在主管统计工作有明显成就的处(科)长。

(二)下列人员暂不聘任(任命)统计专业职务：

1.正在学习中(离职学习一年以上)的统计人员；

2.正在病休中(连续病休一年以上)的统计人员；

3.从事统计工作不满二年的由非统计专业岗位调转来的人员；

4.近几年参加工作的高中毕业生从事统计工作不满三年，初中毕业生从事统计工作不满五年的人员。

三、统计专业职务任职的基本条件

(一)担任统计专业的职务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地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热爱统计工作，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担任统计员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1.初步掌握一般统计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比较熟悉地掌握计算技术。

2.熟悉并能按照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规定，准确、及时填报或汇总统计报表，能对统计资料进行一般的加工管理和简单分析。

3.能够担负一个岗位的统计工作，处理一般的统计业务问题，并熟悉与该岗位工作有关的专业知识。

4.中等专业学校或大学专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三)担任助理统计师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1.掌握一般的统计理论基础知识和有关业务知识，熟练地掌握计算技术。

2.熟练并能正确执行有关的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准确及时填报统计报表，并能对统计资料进行比较系统的加工整理，提供分析研究报告。

3.能够担负一个岗位或某一方面的统计工作,处理所管统计业务中的问题,能拟定简单的统计调查方案,独立进行调查研究。

4.获得硕士学位;获得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大学专科毕业担任统计员二年以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担任统计员四年以上。

(四)担任统计师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1.较系统地掌握统计基础理论知识和较多的煤炭生产建设业务知识,具有培养初级统计人员的能力。

2.掌握并能正确贯彻执行统计方法制度,能拟定统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3.具有一定工作经验,能够负责一个单位、一个专业的统计工作,处理统计工作的疑难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写出较高水平的统计调查和分析报告。

4.取得博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统计师二年左右;获得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统计师二年以上;大学本科和专科毕业担任助理统计师四年以上。

5.能够阅读本专业一门外文书刊资料。

(五)担任高级统计师职务应具备的条件

1.较系统地掌握统计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比较丰富的业务知识,能培养中级以上统计人材。

2.具有丰富的统计工作经验和解决统计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能力。

3.能够对本单位本部门的经济管理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较高水平的统计调查报告或较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能够对统计理论、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进行科学研究,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议。

4.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5.获得博士学位担任统计师二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担任统计师五年以上。

(六)对高级统计师、统计师的外语要求是必须的,但鉴于历史原因和实际情况,对统计业务不涉外的单位,首批确定统计师职务时,外语可暂不作必备条件。首批确定高级统计师职务时,外语按煤炭部发《实施办法(暂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要求办理。

(七)为了广开才路,对确有真才实学,工作能力较强,贡献显著,符合任职条件的统计人员,虽不具备相应学历和外语条件以及从事统计工作年限的要求,也可通过考核、评审、聘任(任命)相应的统计专业职务。

(八)对不具备各级专业职务规定学历的统计人员,若要求参加专业职务的评审,必须按《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办理。

四、统计专业职务的设置范围

凡有统计工作任务的单位,都可以设置统计专业职务,但各单位统计专业职务的具体设置,应根据业务范围的大小,工作任务的繁简,人员编制的多少,人员素质的高低,对统计工作要求的不同而应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一)部和各煤管局机关

1.部机关设: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不设统计员。

(1)设有综合统计处或调度统计处的司局,如计划司、生产司、基建司设高级统计师、

统计师、助理统计师。

(2) 不设统计处的有关司局,原则上不设高级统计师、设统计师、助理统计师。

2. 煤管局、直属煤炭工业公司、省(区)煤炭工业厅(局、总公司、公司)设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1) 设有综合统计部门的处:如计划处设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2) 不设综合统计部门的处(室)设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二) 矿务局、直属矿

1. 年设计生产能力500万吨以上的矿务局设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1) 局本部计划处综合统计部门设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其他处(室)设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2) 局属矿、厂设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3) 井口、车间设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2. 年设计生产能力500万吨以下的矿务局设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一般不设高级统计师。

(1) 局本部计划处(科)综合统计部门设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其他处(室)设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2) 局属矿、厂设统计师或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三) 煤矿机械制造厂及其他独立核算的工厂

1. 厂本部计划处(科)综合部门设统计师或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其他科(室)设助理统计师或统计员。

2. 车间设助理统计师或统计员。

(四) 基建公司、工程处(含矿务局自营工程处)

1. 基建公司、工程处本部计划综合统计部门设统计师或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其他科(室)设助理统计师或统计员。

2. 基建公司、工程处下属单位设助理统计师或统计员。

(五) 部地质局、省级地质勘探公司、地质队。

1. 部地质局设高级统计师或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2. 省(区)地质勘探公司、地质队设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1) 公司本部计划综合统计部门设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其他处科(室)设助理统计师或统计员。

(2) 下属地质队设统计师或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六) 部、省属煤矿设计院和煤炭科学研究院设统计师或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1. 院本部计划处(科)综合统计部门设统计师或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其他处(室)设助理统计师或统计员。

2. 院属各所设助理统计师或统计员。

(七) 煤炭物资管理处、专用物资供应基地设统计师或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1. 处本部有综合统计部门的设统计师或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2. 物资处下属仓库设助理统计师或统计员。

(八) 矿务局、基建公司及地质公司所属医院设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 1.局属医院有综合统计部门的设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其他院部设助理统计师或统计员。
- 2.矿、工程处下属医院设统计员。

（九）煤炭院校

- 1.大专院校设统计师或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院校本部有综合统计部门的设统计师或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其他系设助理统计师或统计员。

- 2.中专、技校设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十）其他单位，不属上列单位的其他单位凡设有统计人员的设助理统计师或统计员。

各单位各级统计专业职务的结构比例，在上级批准的结构比例限额控制下，因工作任务和业务范围的不同而应有所不同，各单位综合统计机构一般应高于专业统计机构。

五、附则

本规定为《煤炭工业部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办法（暂行）》的补充。对本规定未涉及到的按上述《实施办法（暂行）》办理。

附件三

煤炭工业部直属单位卫生技术职务 任职条件及岗位设置的有关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进一步调动煤矿卫生技术人员积极性，促进煤炭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及卫生部关于《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煤炭工业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卫生技术职务

第2条 卫生技术职务是以医药卫生技术应用为主要职责，在煤炭部医药卫生机构工作岗位上从事医药卫生技术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中设置卫生技术职务。

第3条 卫生技术职务是根据卫生工作岗位的需要，在规定的编制和批准的名额内为卫生技术人员设置的卫生技术职务。要有明确的职责和履行相应职责必须具备的条件。

第4条 卫生技术职务，根据卫生工作性质分为医、药、护、技四类，每类设五个档次。

- 1.医疗预防保健人员的职务名称：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主管）医师、医师、医士；
- 2.中、西药人员的职务名称：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药师、药士；
- 3.护理人员的职务名称：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主管护师、护师、护士；
- 4.其他卫生技术人员的职务名称：主任技师、副主任技师、主管技师、技师、技士。

第三章 卫生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第5条 担任卫生技术职务的卫生技术人员，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遵守职业道德，热爱煤炭卫生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6条 主任医（药、护、技）师：

1. 精通本专业理论，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情况，吸取先进科学技术应用于煤矿卫生工作实际，并能结合煤炭需要和专业发展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科学研究方向（中医药专业须精通中医药理论，对经典著作有深入研究）。

2. 善于指导和组织本科本专业全面业务技术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为煤矿医疗、教学和科研培养专门人才；

3. 在本科临床、科研或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对煤矿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或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论文、著作或经验总结。

能熟练阅读一种外国语的专业书刊；

4. 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从事副主任医师工作五年以上。

第7条 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1. 具备所从事专业坚实、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并能吸取先进科学技术在煤矿卫生实际工作中应用；（中医药专业须通晓中医药理论，对经典著作有较深研究）

2. 能熟练地掌握本科诊断、治疗技术，解决本专业较疑难问题，具有指导和组织本专业技术工作或科学研究的能力，能为煤矿医疗、教学和科研培养专门人才；

3. 在本科临床科研或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对煤矿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取得较好成绩或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论文著作和经验总结；

能顺利阅读一种外国语的专业书刊；

4. 具有大学本科（含本科）以上毕业学历，从事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工作五年以上，取得博士学位，从事主治医师工作两年以上。

第8条 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

1. 熟练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外先进技术，并能在煤矿卫生实际工作中应用；（中医药专业须熟悉经典医著）

2. 具有较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操作，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能对下一级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3. 在本科临床或技术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做好煤矿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或具有一定水平的科学论文或经验总结；

借助字典能比较顺利阅读一种外国语的专业书刊；

4. 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学历，从事本科医（药、护、技）师工作四年或五年以上，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医师工作二年左右，取得博士学位者；

第9条 医（药、护、技）师

1. 具有一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技术操作能力；

2. 能独立处理本科常见病和一般专业技术问题，能对下级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指导；